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序号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42

修正案号: 39-5759

一. 标题: 更换尾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件号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下列件号和序号的尾桨桨叶的 204B、205A、205A-1、205B、210、212、412、412EP和412CF型直升 机:

11 3	/ 4 3
204-011-702-015	AFS-12703,
	AFS-12893,
	AFS-23525, 或
	AFS-23573;
24-011-702-121	A-22020;
212-010-750-105FM	A-10090,
	A-10836,
	A-11207, 或
	A-11332;
212-010-750-113	A-14953,
	A15090,或,
	CS-12702;
212-010-750-113FM	A-12240,
	A-12296,
	A-12640,

A-12670,

A-12789,

A-13033,

A-13096,

A-13134,

A-13199,

A-13264, 或

A-13366

212-010-750-133

A15602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 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 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紧急 AD2007-19-53
- 2、BHTI 紧急服务通告 No.204-07-61(适用于 204 直升机) 2007 年 9 月 11 日
- 3、BHTI 紧急服务通告 No.205-07-95(适用于 205 直升机) 2007 年 9 月 11 日
- 4、BHTI 紧急服务通告 No.205B-07-46(适用于 205B 直升机) 2007 年 9 月 11 日
- 5、BHTI 紧急服务通告 No.212-07-125(适用于 212 直升机) 2007 年 9 月 11 日
- 6、BHTI 紧急服务通告 No.412-07-123(适用于 230 直升机) 2007 年 9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掉桨叶叶尖配重、飞掉桨叶,进而使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A、在下次飞行前,用其序号未列入本指令"适用范围"内的、适航的尾桨桨叶更换任一受影响的桨叶。

B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